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50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九、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8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申请人、股份公司、江昕科技、江昕股份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昕有限、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指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徐州江昕	指	徐州江昕轮胎有限公司，江昕有限曾用名
本次挂牌	指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通康成亨	指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丰暴风	指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中海	指	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聚智博学	指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戈罗贝昕	指	江苏戈罗贝昕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源橡胶	指	江苏绿源橡胶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持股38.75%的子公司
江苏浩睿	指	江苏浩睿特种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绿源橡胶持股80%的子公司
迅腾物流	指	邳州市迅腾物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2）02840

		号的《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份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921-01 号

致：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认为其符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与条件, 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相关事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33756059M
住所	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江
注册资本	2,428.969 万元

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橡塑机械制造、销售；天然橡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05-25 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核查，公司由江昕有限于 2022 年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江昕有限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

2.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307,559.35 元、

141,413,068.94 元及 75,126,644.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9% 及 99.85%。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包含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569,484.77 元、141,429,861.40 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股本为 2,428.969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公司报告期末（2022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前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1）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自建立至今，能够按照上述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上述规范运作制度切实履行职责。

（3）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评估结果。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或备案，且该等资质、许可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

(4)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报表已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或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转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 经核查，东吴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系由江昕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

2022 年 2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报告文号为 XYZH/2021CDAA10359 的《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江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3,528,780.66 元。

2022 年 2 月 8 日，天健华衡出具报告文号为川华衡评报[2022]57 号《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江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62,412,700 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江昕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1）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制方案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发起人在参考有限公司于变更基准日经评估的评估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以有限公司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按 8.38: 1 的比例折为股本 2,428.969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改制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79,239,090.66 元列为改制变更后的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公司改制变更前后保持一致。（2）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任命以董事长王明江为负责人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筹备小组。

2022年2月28日，江昕有限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孟凡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取得了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82733756059M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江	795.000	32.730	净资产折股
2	陈新新	135.000	5.558	
3	王毓	135.000	5.558	
4	张希敬	256.697	10.568	
5	东方富海	303.614	12.500	
6	周春生	37.903	1.560	
7	金桂英	97.942	4.032	
8	宁波中海	69.003	2.841	
9	南通康成亨	110.405	4.545	
10	永丰暴风	78.350	3.226	
11	前海基金	391.777	16.12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徐州聚智博学	18.278	0.753	
合计		2,428.969	100.000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包括：

（1）发起人共有 1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2,428.969 万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5）公司有名称，建立了“三会一层”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有固定且经登记的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是江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就公司的名称、设立方式、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

2022年4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2CDAA10240的《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2022年4月18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18日止，公司（筹）收到的与发起人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江昕有限净资产为203,528,780.66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24,289,690.00元，其余部分179,239,090.66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203,528,780.66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事项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塑机械制造、销售；天然橡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

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报告文号为 XYZH/2022CDAA10240 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生产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工程研发中心等部门。

公司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共有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6 名，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明江	320325194912*****	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青年东路计经委宿舍*****	7,950,000	32.730
2	前海基金	91440300359507326P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917,770	16.129
3	东方富海	913402025675060109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	3,036,140	12.500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屋-1		
4	张希敬	320325197006*****	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锦江路 锦江花园*****	2,566,970	10.568
5	陈新新	320325198001*****	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三汊河 路人民医院宿舍*****	1,350,000	5.558
6	王毓	320326197412*****	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三汊河 路新民新村*****	1,350,000	5.558
7	南通康成亨	91320600055234891B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C 幢 711 室	1,104,050	4.545
8	金桂英	320703195106*****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洲 南路*****	979,420	4.032
9	永丰暴风	9136082535135920X8	永丰县恩江镇大园村委会院 内	783,500	3.226
10	宁波中海	91330206MA281CCW45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 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265	690,030	2.841
11	周春生	110108196605*****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一号 *****	379,030	1.560
12	徐州聚智博学	91320382MA25G0651T	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吴 江路 8 号	182,780	0.753
合计				24,289,690	100.000

经核查，公司 12 名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上述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前海基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注册资本	2,8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12-11 至 2025-12-11

(2)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1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1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1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1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1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16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46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2.34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11
1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11
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75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75
2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1.75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	1.7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5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25	李永魁		5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5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5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5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5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5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5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0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0.70
42	陈韵竹		20,000	0.70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0.70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0.47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35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35
47	盘李琦		10,000	0.35
48	郑焕坚		10,000	0.35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5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5
合计			2,850,000	100.00

前海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8205,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0546,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注册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 东方富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注册资本	16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0-12-22 至 2024-12-21

(2)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	2.45
2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	8.08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12
4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12
5	彭浩		8,000	4.90
6	冯章茂		7,000	4.29
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67
8	寿稚岗		5,000	3.06
9	勇晓京		5,000	3.06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06
11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6
1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2.63
13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45
14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45
15	淮安一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4,000	2.45
16	宁波新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4
17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	1.84
18	深圳市易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84
1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	1.65
20	程小兵		2,500	1.53
21	方明东		2,400	1.47
2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47
23	尚亿文		2,200	1.35
24	陈明静		2,200	1.35
25	古少明		2,000	1.22
26	王政翔		2,000	1.22
27	楼今女		2,000	1.22
28	王强		2,000	1.22
29	顾晨		2,000	1.22
30	吴朝成		2,000	1.22
31	施小斐		2,000	1.22
32	邓诗维		2,000	1.22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柴树凤		2,000	1.22
34	林桂香		2,000	1.22
35	袁丽淇		2,000	1.22
36	缪兴坤		2,000	1.22
37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22
38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22
3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2
40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2
41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2
42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22
43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22
44	赵皓		1,600	0.98
45	张明		1,600	0.98
46	章子玺		1,600	0.98
47	鲍嘉龙		1,600	0.98
4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61
合计			163,300	100.00

东方富海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D3242,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1075,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玮,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渡春路33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3. 南通康成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55234891B
注册资本	10,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C 幢 7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10-25 至 2022-10-24

(2)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19
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	30.59
3	南通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600	15.30
4	黄勋文		1,000	9.56
5	袁明		1,000	9.56
6	俞红平		600	5.74
7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480	4.59
8	林振伟		400	3.82
9	包汉德		400	3.82
10	李锦文		400	3.82
11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400	3.82
12	施桦		200	1.91
13	杨晓东		200	1.91
14	肖林松		200	1.91
15	周辉		200	1.91
16	陈剑平		80	0.76
17	龙耀东		50	0.48
18	陈鹏		20	0.19
19	陈德忠		10	0.10
合计			10,460	100.00

南通康成亨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6425，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14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袁亚康，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 C 座 71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4. 永丰暴风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35135920X8
注册资本	12,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永丰县恩江镇大园村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8-10 至 2045-08-10

(2)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	普通合伙人	150	1.19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27.69
3	广州市金颂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	13.61
4	广州水木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1.87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7.91
6	张炜		700	5.54
7	刘刚		500	3.96
8	金谦		500	3.96
9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96
10	永丰兆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	2.93
11	陈钢强		300	2.37
12	姜德星		300	2.37
13	张福益		300	2.37
14	王芬芳		300	2.37
15	郭予龙		300	2.37
16	徐金艺		200	1.58
17	陆琦		200	1.58
18	乔依		100	0.79
19	朱丽云		100	0.79
20	林捷		100	0.79
合计			12,640	100.00

永丰暴风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R7457，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68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麦涛，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自编 C1 栋办公楼）3202 房，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

5. 宁波中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CW45
注册资本	9,9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寇祥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26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5-12-22 至 2035-12-21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40	7.41
2	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6
3	刘政举		1,000	10.01
4	王烈勇		750	7.51
5	叶文学		500	5.01
6	深圳市银海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7	黄薇		350	3.50
8	杜增辉		250	2.50
9	范宇		250	2.50
10	深圳市蓝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0
合计			9,990	100.00

宁波中海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5055，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379，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寇祥河，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6. 徐州聚智博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5G0651T
注册资本	391.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吴江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22 至无固定期限

(2)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明江	普通合伙人	78.262	20.00
2	曹邦元	有限合伙人	20.056	5.13
3	朱太强		19.184	4.90
4	王明秀		19.184	4.90
5	马庆丽		19.184	4.90
6	陈文娟		17.440	4.46
7	卢猛		17.440	4.46
8	张稳		17.440	4.46
9	陈学玲		17.440	4.46
10	冯雷		15.696	4.01
11	赵刚		13.080	3.34
12	李随		8.720	2.23
13	徐辉		8.720	2.23
14	龚刚		8.720	2.23
15	杜万行		8.720	2.23
16	董静		8.720	2.23
17	缪珊珊		8.720	2.23
18	徐永		6.104	1.56
19	袁芳		4.360	1.11
20	朱本基		4.360	1.11
21	张敏		4.360	1.11
22	姚鸿		4.360	1.11
23	张欢欢		4.360	1.11
24	刘路		4.360	1.11
25	魏海龙		4.360	1.11
26	段振		4.360	1.11
27	单辉		4.360	1.11
28	孟凡超		4.360	1.11
29	聂新艳		4.360	1.11
30	张沛		4.360	1.11
31	张武成		4.360	1.11
32	郭凤晴		4.360	1.11
33	聂冲		4.360	1.11
34	宋琳琳		4.360	1.11
35	刘瓦林		3.488	0.89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韦洪超		2.616	0.67
37	孙茂刚		1.744	0.45
38	汪尧		0.872	0.22
合计			391.310	100.00

根据徐州聚智博学出具的书面说明，徐州聚智博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穿透计算，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转移至公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现有股东

1. 在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均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构股东 6 名，均为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涉及的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1	王明江、王毓、陈新新、张希敬	王毓、陈新新、张希敬系王明江的子女的配偶
2	徐州聚智博学、王明江、公司	徐州聚智博学系王明江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涉及的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3	前海基金、永丰暴风	前海基金为永丰暴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 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6 名，分别为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东方富海和前海基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明江持股比例为 32.73%，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徐州聚智博学间接控制公司 0.75%的股权，单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为 33.48%。王明江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 30%，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王明江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明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明江的持股比例为 32.73%，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徐州聚智博学间接控制公司 0.75%的股权，单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为 33.48%；王毓、陈新新分别为王明江儿媳，二人在公司分别持有股份数量为 1,350,000 股、1,350,000 股，对应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为 5.56%、5.56%；张希敬为王明江女婿，在公司持有股份数量为 2,566,970 股，对应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为 10.57%；以上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55.17%的股权，对应享有公司 55.17%的表决权。同时，王明江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希敬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2019 年 11 月，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按照王明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其他方无条件遵守王明江的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8 年，有效期届满，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12

个月并以此类推。因此，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0 年 5 月，徐州江昕设立

2000 年 5 月 1 日，王明江与桑成云作为股东签署拟新设公司章程。

2000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字[2000]第 20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新设公司名称为“徐州江昕轮胎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00 年 11 月 19 日。

2000 年 5 月 24 日，邳州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邳正会验[2000]第 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24 日，徐州江昕已收到由股东王明江、桑成云缴纳的出资额 50 万元，其中王明江缴纳 45 万元，桑成云缴纳 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5 月 25 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3822100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徐州江昕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45.00	货币	45.00	90.00
2	桑成云	5.00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	50.00	100.00

2.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9 日，徐州江昕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王明江、桑成云一致同意桑成云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董现文。

同日，桑成云与董现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桑成云将其在公司的伍万元（人民币 5 万元）股权等额转让给董现文，董现文以货币方式于协议签定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支付给桑成云。股权转让后，桑成云不再对徐州江昕享有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责任。

2004 年 10 月 22 日，徐州江昕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3822100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江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45.00	货币	45.00	90.00
2	董现文	5.00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	50.00	100.00

3. 200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股东董现文与王明江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董现文将其在徐州江昕的伍万元股权（占原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王明江，王明江以货币方式于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董现文。

2004 年 12 月 24 日，徐州江昕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王明江、董现文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增加七名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伍佰万元；（2）原股东王明江新投资本人民币 172.1 万元（含受让董现文出资 5 万元，本次新增资本实为 167.1 万元），新股东杨久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新股东韩洪江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新股东张林出资人民币 33.5 万元，新股东吕清美出资人民币 26.5 万元，新股东李桂英出资人民币 54.9 万元，新股东张云芝出资人民币 23 万元，新股东李姝节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3）董现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4）公司章程由新股东会修改。

本次增资价格 1 元/股，未签署增资协议。

200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苏淮会宁所[2004]验字第 1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 元）。

2005年1月19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苏工商注（zc02）变更公告[2005]第01190000号《公司变更登记公告》，核准本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徐州江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217.10	货币	217.10	43.42
2	杨久捌	100.00	货币	100.00	20.00
3	韩洪江	20.00	货币	20.00	4.00
4	张林	33.50	货币	33.50	6.70
5	吕清美	26.50	货币	26.50	5.30
6	李桂英	54.90	货币	54.90	10.98
7	张云芝	23.00	货币	23.00	4.60
8	李姝节	25.00	货币	25.00	5.00
合计		500.00	--	500.00	100.00

4. 200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7日，徐州江昕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八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杨久捌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明江；张林、张云芝分别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希敬；李姝节、李桂英分别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毓；吕清美、韩洪江分别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新新。

同日，李桂英与王毓、李姝节与王毓、杨久捌与王明江、张林与张希敬、韩洪江与陈新新、吕清美与陈新新、张云芝与张希敬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具体转让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1	李桂英	王毓	54.90	10.98	54.90	1元/股
2	李姝节		25.00	5.00	25.00	
3	杨久捌	王明江	100.00	20.00	100.00	
4	张林	张希敬	33.50	6.70	33.50	
5	张云芝		23.00	4.60	23.00	
6	韩洪江	陈新新	20.00	4.00	20.00	
7	吕清美		26.50	5.30	26.50	

2006年7月5日，徐州江昕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3822100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江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317.10	货币	317.10	63.42
2	张希敬	56.50	货币	56.50	11.30
3	王毓	79.90	货币	79.90	15.98
4	陈新新	46.50	货币	46.50	9.30
合计		500.00	--	500.00	100.00

5. 2008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为江昕有限

2008年2月1日，王毓、张希敬、陈新新分别与王明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1	王毓	王明江	54.90	10.98	54.90	1元/股
2	张希敬		31.50	6.30	31.50	
3	陈新新		21.50	4.30	21.50	

2008年2月2日，徐州江昕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四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徐州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2）张希敬将其在公司的3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明江；（3）王毓将其在公司的54.9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明江；（4）陈新新将其在公司的2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明江；（5）通过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九条的修正。

根据对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财产的重新分配，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8年2月19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382000032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425.00	货币	425.00	85.00
2	张希敬	25.00	货币	25.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毓	25.00	货币	25.00	5.00
4	陈新新	25.00	货币	25.00	5.00
合计		500.00	--	500.00	100.00

6. 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四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850 万人民币，其中增加的部分分别由王明江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陈新新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张希敬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王毓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3 日之前；（2）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5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出具苏淮会（邳）所验字（2008）第 2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0 万元。

本次为全部老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未签署增资协议。

2008 年 12 月 24 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382000032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625.00	货币	625.00	73.64
2	张希敬	75.00	货币	75.00	8.82
3	王毓	75.00	货币	75.00	8.82
4	陈新新	75.00	货币	75.00	8.82
合计		850.00	--	850.00	100.00

7. 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7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四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0 万元

人民币，其中增加的部分分别由王明江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张希敬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王毓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陈新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前；（2）将公司的营业期限由原来的 10 年变更为 20 年；（3）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为全部老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未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8 年 12 月 19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出具苏淮会（邳）所验字（2008）第 2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7 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382000032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	货币	795.00	66.25
2	张希敬	135.00	货币	135.00	11.25
3	王毓	135.00	货币	135.00	11.25
4	陈新新	135.00	货币	135.00	11.25
合计		1,200.00	--	1,200.00	100.00

8. 2013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807.228 万元

2013 年 1 月 8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四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将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4 方变更为 6 方；（2）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807.2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的部分由新股东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3.614 万元，新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3.614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及四名原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与招商科技、东方富海签署《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各方同意：本次投资按公司投资后估值为 11,904.76 万元计算，本次引进投资的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取得公司合计 33.6%的股权。招商科技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303.6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增资后的公司 16.8%的股权，余下人民币 1,696.3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东方富海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303.6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增资后的公司 16.8%的股权，余下人民币 1,696.3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6.59 元/股。

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承诺内容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上市时间承诺、估值调整及现金/股权补偿、股权回购、后续增资反稀释、优先出售或收购的权利等条款，约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需经投资方、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同意方为有效，约定王明江需将其名下所有与公司轮胎业务相关专利转移至公司名下。

2013 年 3 月 28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出具苏淮会（邳）所验字（2013）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招商科技和东方富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6,072,280.00），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7.22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7.228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382000032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43.990
2	张希敬	135.000	货币	135.000	7.470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0	7.470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0	7.470
5	招商科技	303.614	货币	303.614	16.800
6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6.800
合计		1,807.228	--	1,807.228	100.000

9. 2013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958.842 万元

2013年3月18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六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将公司股东由原来的六方变更为八方；（2）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807.22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958.842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的151.614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国信弘盛以货币出资113.711万元、新股东周春生以货币出资37.903万元。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及四名原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与国信弘盛、周春生签署《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春生与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各方同意：本次投资按公司投资后估值为15,500万元计算，本次引进投资的总金额为1,200万元，以取得公司合计7.74%的股权。国信弘盛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其中113.71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增资后的公司5.805%的股权，余下人民币786.28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周春生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其中37.90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增资后的公司1.935%的股权，余下人民币262.09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7.91元/股。

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承诺内容为2013年、2014年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上市时间承诺、估值调整及现金补偿、股权回购、后续增资反稀释等条款，同时约定了王明江需将其名下所有与公司轮胎业务相关专利转移至公司名下。

2013年6月26日，徐州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天会验字（2013）第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国信弘盛、周春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1,516,140元），其中：货币资金1,516,140元，由国信弘盛缴纳1,137,110元、周春生缴纳379,030元。截至2013年6月2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958.84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58.842万元。

2013年10月12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38200003246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40.590
2	张希敬	135.000	货币	135.000	6.890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0	6.890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0	6.890
5	招商科技	303.614	货币	303.614	15.500
6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5.500
7	国信弘盛	113.711	货币	113.711	5.805
8	周春生	37.903	货币	37.903	1.935
合计		1,958.842	--	1,958.842	100.000

10. 2016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八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股东招商科技将其所持江昕有限 15.5%的股权对外挂牌转让，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15.5%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493 号），同意招商科技将所持江昕有限 15.5%股权，通过国务院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低价不低于经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15.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备案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14 号），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484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并出具了编号为 Z52920150152588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 年 6 月，招商科技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申请将其持有的江昕有限 15.5%股权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并转让。2016 年 7 月 26 日，意向受让方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申请受让招商科技拟转出的江昕有限 15.5%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受让

资格确认暨交易安排通知书》：经审核，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对其受让资格予以确认。

2016年8月10日，招商科技与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6SH1008452-X），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1	招商科技	宁波中海	69.003	3.523	500.000	7.250 元/ 股
2		南通康成亨	110.405	5.636	800.000	
3		张志强	124.206	6.341	900.000	
合 计			303.614	15.500	2,200.000	—

2016年8月1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类-挂牌类）》（0001239号），载明本次股权转让以2,200万元的成交价格通过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交。

上述各受让方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016年9月26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八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招商科技将公司注册资本中的303.614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958.842万元的15.50%）分别转让给下述各方：将124.206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341%）转让给张志强；将69.003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23%）转让给宁波中海；将110.40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636%）转让给南通康成亨。

2016年9月27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3829989）公司变更[2016]第09270002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40.590
2	张希敬	135.000	货币	135.000	6.890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0	6.890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0	6.890
5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5.500
6	国信弘盛	113.711	货币	113.711	5.8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周春生	37.903	货币	37.903	1.935
8	张志强	124.206	货币	124.206	6.341
9	宁波中海	69.003	货币	69.003	3.523
10	南通康成亨	110.405	货币	110.405	5.636
合计		1,958.842	--	1,958.842	100.000

11. 2016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6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十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张志强将其持有的 124.206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958.842 万元的 6.341%）分别转让给下述各方：将 97.94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金桂英；将 26.26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41%）转让给张希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志强分别与张希敬、金桂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1	张志强	金桂英	97.942	5.000	709.670	7.250 元/股
2		张希敬	26.264	1.341	190.330	
合 计			124.206	6.341	900.000	—

2016 年 9 月 27 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3829989）公司变更[2016]第 09270003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2016 年 9 月 27 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40.590
2	张希敬	161.264	货币	161.264	8.231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	6.890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	6.890
5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5.500
6	国信弘盛	113.711	货币	113.711	5.805
7	周春生	37.903	货币	37.903	1.935
8	金桂英	97.942	货币	97.942	5.000
9	宁波中海	69.003	货币	69.003	3.5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0	南通康成亨	110.405	货币	110.405	5.636
合计		1,958.842	--	1,958.842	100.000

12. 2017年6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428.969万元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及十名原股东与前海基金、永丰暴风签署《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原股东关于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引进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前海基金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391.77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增资后的公司16.129%的股权，余下人民币4,608.22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永丰暴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78.3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增资后的公司3.226%的股权，余下人民币921.6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12.76元/股。

2017年6月5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十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由十方增至十二方；（2）公司注册资本由1,958.842万元人民币增加为2,428.969万元人民币，增加的470.12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前海基金和永丰暴风于2017年6月6日前以货币形式认缴到位，其中前海基金认缴注册资本391.777万元人民币，永丰暴风认缴注册资本78.35万元人民币。

2017年6月16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82733756059M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32.731
2	张希敬	161.264	货币	161.264	6.639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5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2.500
6	国信弘盛	113.711	货币	113.711	4.681
7	周春生	37.903	货币	37.903	1.560
8	金桂英	97.942	货币	97.942	4.032
9	宁波中海	69.003	货币	69.003	2.841
10	南通康成亨	110.405	货币	110.405	4.545
11	永丰暴风	78.350	货币	78.350	3.2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2	前海基金	391.777	货币	391.777	16.129
合计		2,428.969	--	2,428.969	100.000

13. 2021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0 日，国信弘盛与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签署《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回购国信弘盛持有的全部江昕有限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13.711 万元），股权回购价款为 12,450,082.19 元。协议各方确认，股权回购事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原《增资扩股协议书》及《王明江关于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即行终止，前述协议和承诺函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协议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协议方均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和承诺函的约定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

2018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核准表》（核准编号：深投控创投核[2018]009 号），核准：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回购，并免于资产评估。

2020 年 11 月 24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十二名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1）国信弘盛将其全部 113.711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81%）转让给张希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国信弘盛与张希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弘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71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681%）转让给张希敬，转让价款为 12,450,082.19 元，转让价格为 10.95 元/股。

2021 年 1 月 19 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32.731
2	张希敬	274.975	货币	274.975	11.320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5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2.500
6	周春生	37.903	货币	37.903	1.560
7	金桂英	97.942	货币	97.942	4.032
8	宁波中海	69.003	货币	69.003	2.841
9	南通康成亨	110.405	货币	110.405	4.545
10	永丰暴风	78.350	货币	78.350	3.226
11	前海基金	391.777	货币	391.777	16.129
合计		2,428.969	--	2,428.969	100.000

14. 2021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8 日，张希敬与徐州聚智博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希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7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53%）以 391.31 万元转让给徐州聚智博学，转让价格为 21.41 元/股。

2021 年 4 月 23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十一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将董事长王明江设立的徐州聚智博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东张希敬持有的公司 0.753% 股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2）同意张希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7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53%）以人民币 391.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智博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江昕有限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全体十二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将董事长王明江设立的徐州聚智博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东张希敬持有的公司 0.753% 股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2）同意张希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7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53%）以人民币 391.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智博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6 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32.731
2	张希敬	256.697	货币	256.697	10.5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5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2.500
6	周春生	37.903	货币	37.903	1.560
7	金桂英	97.942	货币	97.942	4.032
8	宁波中海	69.003	货币	69.003	2.841
9	南通康成亨	110.405	货币	110.405	4.545
10	永丰暴风	78.350	货币	78.350	3.226
11	前海基金	391.777	货币	391.777	16.129
12	徐州聚智博学	18.278	货币	18.278	0.753
合计		2,428.969	--	2,428.969	100.000

15. 2022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部分出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缺失

经核查，在 2005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中，王明江认购的新增 167.1 万元出资及李桂英、李姝节、杨久捌、张林、张云芝、韩洪江、吕清美认购的新增出资 282.9 万元出资（合计 450 万元新增出资）的原始单据缺失；后在 2006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中，李桂英、李姝节、杨久捌、张林、张云芝、韩洪江、吕清美将其在公司的 282.9 万元出资全部转给了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为夯实出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受让股东已补充出资，其中王明江补充出资 2,671,000.00 元，张希敬补充出资 565,000.00 元，王毓补充出资 799,000.00 元，陈新新补充出资 465,000.00 元，共计 4,500,000.00 元，已经全部支付至公司账户。

此外，在 2004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桑成云将其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给董现文）、200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董现文将其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给王明江）、200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杨久捌等 7 人将其 282.9 万元出资以 282.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给王明江、陈新新、张希敬、王毓）中，由于距今时间较长，股权转受让双方未能提供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公司亦未能联系到相关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扬子晚报发布《确权公告》，提请有异议的相关方在指定期限内与公司或本所律师取得联系，截至目前，不存在相关方主张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

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上述事项遭受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在上述变更过程中有部分出资凭证的缺失，但相关股东已补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公司/股东未能提供部分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支付凭证，但涉及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较小，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及时办理完成，且公司至今未收到与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权利主张或请求，实际控制人对此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在 2016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即招商科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出其持有的江昕有限股权时，张希敬和金桂英即有意向成为受让人，但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张希敬如果直接作为受让主体，则需提交的手续较为繁杂。为提高效率，张希敬和金桂英指示张志强代二人与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组成联合受让体受让招商科技持有的公司股权。张志强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来源于张希敬和金桂英。在完成摘牌及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后，张志强与张希敬、金桂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受让于招商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张希敬、金桂英并办理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解除与还原，张希敬、金桂英未向张志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志强、张希敬、金桂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对该部分股权的代持虽未签订书面协议，但该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为张希敬、张志强、金桂英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就代持形成及解除、还原过程和结果，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四）股权变更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1. 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2013年2月及2013年3月，公司及四名创始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分别与招商科技、东方富海和国信弘盛、周春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时间承诺、估值调整及现金/股权补偿、股权回购、后续增资和反稀释等条款。

2016年5月20日，王明江分别向招商科技、东方富海、国信弘盛、周春生出具《关于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根据江昕有限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金额，计算王明江因江昕有限未能完成2014年业绩承诺而应向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并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对方一次性付清上述补偿款以及自该补偿义务产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补偿款之日的利息（本金为补偿款金额，利率为年息10%）。

2. 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终止

（1）招商科技

2016年9月，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招商科技将其持有江昕有限的全部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经相关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招商科技与合格受让方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按照《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招商科技不再作为江昕有限的股东。

根据公司及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提供的说明，就《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招商科技退出时及至今均未向江昕有限、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招商科技所持股权的受让方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代金桂英、张希敬）亦出具确认未承继《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的权利义务，未就此对公司、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

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已经出具《声明函》：“如招商科技、东方富海、国信弘盛、周春生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向

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的，本人全权负责解决。如通过司法途径确定江昕科技需向上述方承担责任的，本人代江昕科技承担并不向公司追偿或要求公司分担，不会让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扩股协议》于 2013 年 2 月签署生效，《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生效，距今已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期间招商科技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江昕有限、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并主动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出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以上应视为其在《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股份回购、后续增资和反稀释、优先出售或收购及其他优于或不同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的其他股东的权利终止，同时，也应视为自动放弃了其在《增资扩股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中享有的有关业绩补偿、业绩承诺的特殊权利。

（2）国信弘盛

2018 年 6 月 20 日，国信弘盛与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签署《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国信弘盛退出江昕有限，并由张希敬回购国信弘盛持有的江昕有限全部股权。各方确认，自回购事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原《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函》即行终止，前述协议和承诺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协议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协议方均不得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前述协议签订后，张希敬已按约定向国信弘盛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信弘盛已与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签署回购协议，且张希敬已履行完毕回购义务。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包含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函》已经全部终止。经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东方富海、周春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富海、周春生已就特殊权利条款与公司及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函》即行终止，该等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经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与部分股东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但该等条款均已解除、终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履行或解除、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塑机械制造、销售；天然橡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戈罗贝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三维打印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橡胶制品与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与电器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贸易经济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源橡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轮胎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橡胶作物种植；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浩睿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戈罗贝昕、绿源橡胶、江苏浩睿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昕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08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109476	-	2022年6月10日	-
3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733756059M001R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	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止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E30198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9日	2020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18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Q30435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9日	2020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18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S30274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24日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QJ30201R1M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至2023年05月14日
8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	639SC20220014ROS	北京华远润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20382[2020]0165号	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126,644.98	141,413,068.94	374,307,559.35
营业收入	75,242,002.31	141,429,861.40	374,569,484.7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5%	99.99%	99.93%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目前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明江，实际控制人为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王明江	320325194912*****	中国
2	张希敬	320325197006*****	中国
3	王毓	320326197412*****	中国
4	陈新新	320325198001*****	中国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徐州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江持股 100%	存续
2	北京幸福之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江昕橡塑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已注销）持股 50.00%（王明江持有徐州江昕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雷建洲持股 20%、张东持股 20%、姚仲永持股 4%、陈小方持股 4%、肖岸春持股 2%	经营异常（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3	邳州市百果园种植场	王明江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4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5	邳州爱优商贸有限公司	王毓持股 50%	存续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江、张敬希、陈新新、王毓外，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为前海基金、东方富海。

3. 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江苏戈罗贝昕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存续
2	江苏绿源橡胶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8.75%	存续
3	江苏浩睿特种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绿源橡胶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80%	存续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明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康	董事
3	徐义宁	董事
4	曹邦元	董事，副总经理
5	汪红艳	董事
6	张希敬	董事，副总经理
7	魏贤礼	董事
8	郭凤晴	监事
9	孟凡超	监事
10	韦洪超	监事
11	朱太强	财务总监
12	陈文娟	董事会秘书

5.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

6.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星天海洋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康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市行深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市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深圳市海聚纬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深圳市吉福沐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红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新新的母亲孙静持股 70%、实际控制人王明江妹妹的配偶杜祥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张希敬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荔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江的女儿，张希敬的妻子，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	王明秀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江的妹妹，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	寇祥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4	程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5	沈豪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格日勒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7	杨家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 2020 年
8	杜万行	王明秀的儿子
9	董静	王明秀儿子杜万行的配偶
11	邳州市江昕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明江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邳州市瑞阳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希敬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
13	常州新区银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希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14	江苏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杜万行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董静持股 100%的企业

除此之外，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江昕有限	2,00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5月25日	王明江、沈士华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江昕有限	500.00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保证责任
3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江昕有限	1,400.00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7月21日	王明江、沈士华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江昕有限	1,000.00	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15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保证责任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江昕科技	1,000.00	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保证责任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江昕科技	1,300.00	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王明江提供带责任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江昕科技	2,200.00	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王明江提供带责任保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0,751.99	2,115,894.40	4,004,802.32

3.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500,023.90	1,437,908.92	3,603,372.39
合计	-	500,023.90	1,437,908.92	3,603,372.39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明秀、杜万行、董静	-	-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	-	10,000,000.00	26,000,000.00	36,000,000.00	-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3,285,697.51	3,543,855.11	2,749,105.47	运输费
其他应付款	邳州市江昕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借款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张希敬		204,166.93		员工报销款

5. 专利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的专利”所述，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王明江、王峰（王明江儿子）、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相关专利转让至江昕有限名下的行为，该等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江原控制的邳州市江昕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形成实质性的研发成果，且已经注销。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保证：在作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昕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江昕科技，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江昕科技。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昕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戈罗贝昕

名称	江苏戈罗贝昕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0QF1R0D	
住所	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明江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三维打印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橡胶制品与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与电器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贸易经济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31	
经营期限	2019-12-3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昕股份	100%

2. 绿源橡胶

名称	江苏绿源橡胶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2JD8A4A	
住所	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 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嘉伟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轮胎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橡胶作物种植；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9-24	
经营期限	2020-9-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昕股份	38.75%
	江苏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2%
	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5%
	徐州阿波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4%
	邳州市瑞扬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4%

3. 江苏浩睿

名称	江苏浩睿特种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6HPKF72	
住所	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吴江路 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武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7-13	
经营期限	2021-7-13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绿源橡胶	80%
	朱平	10%
	刘飒	10%

（二）公司的不动产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产权情况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不动产权	江昕科技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	邳州市议堂镇邳睢路南侧、	34,479.00/22,435.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工业用地/	2057 年 6 月 20 日止	出让取得	无

	证书		权第 0021609 号	江昕路东侧 1-11 幢		权/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2	不动产权证书	江昕科技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12 号	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邳睢路南侧 1-5 幢	34,930.23/25,969.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 2065 年 11 月 25 日止	出让取得	无
3	不动产权证书	江昕科技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6 号	邳州市议堂镇江昕路北侧	19,418.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07 年 6 月 23 日起 2057 年 6 月 22 日止	拍卖取得	无
4	不动产权证书	江昕科技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1 号	邳州市议堂镇江昕路东侧、滨河路北侧	16,65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 2073 年 1 月 16 日止	出让取得	无
5	不动产权证书	江昕科技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85 号	邳州市议堂镇邳睢公路南侧、江昕路东侧	6,433.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 2072 年 11 月 27 日止	出让取得	无
6	不动产权证书	江昕科技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753 号	邳州市议堂镇规划道路西侧、滨河路北侧	18,65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 2073 年 1 月 16 日止	出让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土地及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2. 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出租或承租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三）公司的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计拥有 18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均未设定权利限制，法律状态均为维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期	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轮胎用扒胎装置	ZL202111200819.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明	江昕有限	李斌	原始取得
2	一种轮胎成型后外观检测工段的传送端配速组件	ZL202111135967.7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发明		李斌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轮胎生产的抱夹装置	ZL202111135969.6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发明		李斌	原始取得

4	免充气空心 轮胎成型模 具	ZL201811 092275.7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发明	王明江、王 峰、王荔、 卢猛	原始 取得
5	一种橡胶组 合物、制备方 法及其在 3D 打印空心轮 胎中的应用	ZL201610 126970.5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	王明江、周 惠兴、刘立 志、刘力、 吴友平、杨 卫民、王峰	原始 取得
6	一种制造空 心橡胶轮胎 的 3D 打印机	ZL201610 129153.5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	王明江、宋 永瑞、周惠 兴、杨卫民、 刘力、王峰	原始 取得
7	一种用于制 造橡胶材料 的 3D 打印机 喷头	ZL201610 129152.0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	王明江、周 惠兴、刘立 志、刘力、 吴友平、王 峰	原始 取得
8	网架式免充 气空心轮胎	ZL201010 541746.5	2012 年 3 月 7 日	2008 年 5 月 14 日	发明	王明江	受让 取得
9	橡胶活性短 纤维	ZL200810 049374.7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3 月 11 日	发明	王明江、沈 子敬	受让 取得
10	免充气轮胎 的生产工艺	ZL200710 023833.X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07 年 6 月 23 日	发明	王明江、沈 子敬	受让 取得
11	免充气轮胎 试验仪	ZL200710 022604.6	2010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5 月 18 日	发明	王明江、沈 子敬	受让 取得
12	免充气多孔 空心轮胎挤 压模具	ZL200510 039108.2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4 月 26 日	发明	王明江	受让 取得
13	免充气多孔 空心轮胎挤 压模具	ZL200510 068622.9	2008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4 月 26 日	发明	王明江	受让 取得
14	免充气轮胎 (2087)	ZL202230 339407.2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5	免充气轮胎 (2083)	ZL202230 270455.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6	免充气轮胎 (2086)	ZL202230 270461.6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7	免充气轮胎 (2085)	ZL202230 270798.7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8	免充气轮胎 (2084)	ZL202230 270799.1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9	免充气轮胎 (2053)	ZL202230 127877.2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1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0	免充气轮胎 (2082)	ZL202230 076005.8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1	免充气轮胎 (2081)	ZL202230 076017.0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2	免充气轮胎 (2078)	ZL202130 831872.3	2022年6月 14日	2021年12 月1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3	免充气轮胎 (2076)	ZL202130 831873.8	2022年10 月11日	2021年12 月1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4	免充气轮胎 (2080)	ZL202130 831874.2	2022年6月 14日	2021年12 月1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5	免充气轮胎 (2077)	ZL202130 831934.0	2022年6月 14日	2021年12 月1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6	免充气轮胎 (2074)	ZL202130 831942.5	2022年6月 14日	2021年12 月1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7	免充气轮胎 (2075)	ZL202130 831943.X	2022年6月 14日	2021年12 月1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8	免充气轮胎 (2079)	ZL202130 831945.9	2022年10 月11日	2021年12 月1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29	免充气轮胎 (2066)	ZL202130 783004.2	2022年6月 24日	2021年11 月27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0	免充气轮胎 (2064)	ZL202130 783008.0	2022年6月 24日	2021年11 月27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1	免充气轮胎 (2069)	ZL202130 779549.6	2022年6月 24日	2021年11 月2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2	免充气轮胎 (2067)	ZL202130 779556.6	2022年6月 24日	2021年11 月2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3	免充气轮胎 (2070)	ZL202130 779565.5	2022年7月 5日	2021年11 月26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4	免充气轮胎 (2073)	ZL202130 778747.0	2022年6月 14日	2021年11 月25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5	免充气轮胎 (2072)	ZL202130 779352.2	2022年6月 14日	2021年11 月25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6	免充气轮胎 (2071)	ZL202130 779353.7	2022年6月 14日	2021年11 月25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7	免充气轮胎 (2062)	ZL202130 437708.4	2022年1月 28日	2021年7月 12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8	免充气轮胎 (2063)	ZL202130 437710.1	2022年2月 1日	2021年7月 12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39	免充气轮胎 (2061)	ZL202130 334674.6	2021年11 月26日	2021年6月 2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0	免充气轮胎 (2060)	ZL202130 334675.0	2021年11 月30日	2021年6月 2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1	免充气轮胎 (2054)	ZL202130 277627.2	2021年10 月8日	2021年5月 11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2	免充气轮胎 (2055)	ZL202130 274183.7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3	免充气轮胎 (2058)	ZL202130 274187.5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4	免充气轮胎 (2059)	ZL202130 274188.X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5	免充气轮胎 (2057)	ZL202130 274189.4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6	免充气轮胎 (2056)	ZL202130 274191.1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7	免充气轮胎 (2051)	ZL202130 083985.X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8	免充气轮胎 (2052)	ZL202130 083988.3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49	免充气轮胎 (2049)	ZL202030 685291.9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0	免充气轮胎 (2050)	ZL202030 685292.3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1	免充气轮胎 (2048)	ZL202030 685293.8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2	免充气轮胎 (2047)	ZL202030 074009.3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3	免充气轮胎 (2046)	ZL202030 074010.6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4	免充气轮胎 (2042)	ZL202030 074013.X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5	免充气轮胎 (2045)	ZL202030 074016.3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6	免充气轮胎 (2044)	ZL202030 074017.8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7	免充气轮胎 (2043)	ZL202030 074018.2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8	免充气轮胎 (2041)	ZL201930 668753.3	2020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59	免充气轮胎 (2040)	ZL201930 668754.8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0	免充气轮胎 (2039)	ZL201930 667728.3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1	免充气轮胎 (2038)	ZL201930 601857.2	2020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2	免充气轮胎 (2035)	ZL201930 601823.3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3	免充气轮胎 (2034)	ZL201930 601824.8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4	免充气轮胎 (2037)	ZL201930 601825.2	2020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5	免充气轮胎 (2032)	ZL201930 575357.6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6	免充气轮胎 (2033)	ZL201930 576079.6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7	免充气轮胎 (2036)	ZL201930 576107.4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8	免充气轮胎 (2021)	ZL201930 569330.6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69	免充气轮胎 (2022)	ZL201930 569799.X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0	免充气轮胎 (2023)	ZL201930 569801.3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1	免充气轮胎 (2028)	ZL201930 569882.7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2	免充气轮胎 (2027)	ZL201930 569883.1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3	免充气轮胎 (2031)	ZL201930 569888.4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4	免充气轮胎 (2030)	ZL201930 569889.9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5	免充气轮胎 (2029)	ZL201930 569890.1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6	免充气轮胎 (2026)	ZL201930 570240.9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7	免充气轮胎 (2025)	ZL201930 570241.3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8	免充气轮胎 (2024)	ZL201930 570242.8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79	免充气轮胎 (2020)	ZL201930 539509.7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0	免充气轮胎 (2018)	ZL201930 268915.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外观 专利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1	免充气轮胎 (2019)	ZL201930 268916.9	2019年11 月12日	2019年5月 28日	外观 专利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2	免充气轮胎 (2014)	ZL201930 183972.2	2019年10 月22日	2019年4月 20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3	免充气轮胎 (2015)	ZL201930 183973.7	2019年10 月22日	2019年4月 20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4	免充气轮胎 (2016)	ZL201930 183974.1	2019年10 月22日	2019年4月 20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5	免充气轮胎 (2017)	ZL201930 183975.6	2019年10 月22日	2019年4月 20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6	轮胎 (2013)	ZL201830 764363.1	2019年6月 21日	2018年12 月28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7	轮胎 (2012)	ZL201830 764364.6	2019年7月 9日	2018年12 月28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8	免充气轮胎 (2011)	ZL201830 733607.X	2019年5月 3日	2018年12 月18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89	免充气轮胎 (2010)	ZL201830 698620.6	2019年5月 3日	2018年12 月5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0	免充气轮胎 (2009)	ZL201830 692715.7	2019年4月 19日	2018年12 月3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1	免充气轮胎 (2005)	ZL201830 692728.4	2019年4月 19日	2018年12 月3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2	免充气轮胎 (2008)	ZL201830 692915.2	2019年4月 19日	2018年12 月3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3	免充气轮胎 (2007)	ZL201830 692926.0	2019年4月 19日	2018年12 月3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4	免充气轮胎 (2006)	ZL201830 692927.5	2019年4月 19日	2018年12 月3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5	免充气轮胎 (2004)	ZL201830 614565.8	2019年3月 22日	2018年11 月1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6	免充气轮胎 (2002)	ZL201830 508555.6	2019年1月 8日	2018年9月 11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7	免充气轮胎 (2003)	ZL201830 508567.9	2019年1月 8日	2018年9月 11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8	免充气轮胎 (2001)	ZL201830 438172.6	2018年12 月4日	2018年8月 9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99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268959.2	2018年11 月9日	2018年5月 31日	外观 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0	免充气轮胎 (三)	ZL201830 235707.X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1	免充气轮胎 (一)	ZL201830 235708.4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2	免充气轮胎 (四)	ZL201830 236186.X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3	免充气轮胎 (二)	ZL201830 236619.1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4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132328.8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5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132729.3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6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132730.6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7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132771.5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8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132772.X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09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133256.9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0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133258.8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1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114808.1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2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063849.2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3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063850.5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4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064181.3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5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064466.7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6	免充气轮胎	ZL201830 064468.6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7	免充气轮胎 (1026)	ZL201630 155179.8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8	免充气轮胎 (1027)	ZL201630 155181.5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19	免充气轮胎 (1028)	ZL201630 155183.4	2017年3月 29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0	免充气轮胎 (1024)	ZL201630 155185.3	2016年10 月12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1	免充气轮胎 (1042)	ZL201630 155189.1	2016年10 月12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2	免充气轮胎 (1041)	ZL201630 155193.8	2016年9月 7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3	免充气轮胎 (1040)	ZL201630 155197.6	2017年8月 4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4	免充气轮胎 (1039)	ZL201630 155199.5	2016年10 月12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5	免充气轮胎 (1033)	ZL201630 155201.9	2016年11 月30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6	免充气轮胎 (1038)	ZL201630 155204.2	2016年10 月12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7	免充气轮胎 (1032)	ZL201630 155207.6	2016年10 月12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8	免充气轮胎 (1037)	ZL201630 155209.5	2016年10 月26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29	免充气轮胎 (1036)	ZL201630 155213.1	2016年10 月12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30	免充气轮胎 (1031)	ZL201630 155215.0	2016年10 月26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31	免充气轮胎 (1030)	ZL201630 155219.9	2016年10 月12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32	免充气轮胎 (1035)	ZL201630 155221.6	2016年9月 7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33	免充气轮胎 (1029)	ZL201630 155224.X	2016年11 月30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34	免充气轮胎 (1025)	ZL201630 155227.3	2016年10 月12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35	免充气轮胎 (1034)	ZL201630 155250.2	2016年11 月30日	2016年4月 29日	外观设计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36	一种废旧轮 胎胶粉脱硫 搅拌装置	ZL202123 414825.2	2022年7月 15日	2021年12 月31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王 长国、李红 博、王峰	原始 取得
137	一种废旧轮 胎胶粉熔融 装置	ZL202123 421792.4	2022年7月 15日	2021年12 月31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冯旭、 郑克晴、何 贞志	原始 取得

138	免充气轮胎 装胎机	ZL202121 780726.3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王 峰、魏贤礼	原始 取得
139	一种胶粉筛 分机	ZL202021 919094.X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王 峰、刘力、 张希敬	原始 取得
140	一种废旧橡 胶回收造粒 设备	ZL202021 919095.4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叶青	原始 取得
141	一种废旧轮 胎胶粉脱硫 废气处理装 置	ZL202021 767682.6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王 峰、张传爱、 温世鹏、李 红博	原始 取得
142	一种废旧轮 胎粉碎机	ZL202021 767688.3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段 玉岗、张希 敬、王峰、 叶青	原始 取得
143	一种用于免 充气轮胎的 自动装胎机	ZL202021 777249.0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段 玉岗、王长 国、王峰、 张希敬	原始 取得
144	轮胎 3D 打印 系统	ZL201920 203151.5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2 月 16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刘 力、张传爱、 胡雁鸣、王 峰、张希敬	原始 取得
145	轮胎低温试 验仪	ZL201920 202486.5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王 峰、张希敬、 马庆丽	原始 取得
146	一种可移动 隔离液配料 装置	ZL201822 070861.3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冯旭、 王峰	原始 取得
147	一种橡胶开 练机	ZL201822 072049.4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原始 取得
148	一种橡胶滚 切机用滚切 机构	ZL201822 072050.7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原始 取得
149	一种橡胶块 皮带运输机 出料头	ZL201822 074975.5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原始 取得
150	一种橡胶块 皮带运输机	ZL201822 075958.3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原始 取得
151	一种橡胶开 练机架	ZL201822 075963.4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原始 取得
152	一种液压切 胶机多刃切 刀装置	ZL201821 969518.6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杨卫民	原始 取得
153	一种自动送 料式液压切 胶机	ZL201821 969523.7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孙茂刚、卢 猛	原始 取得
154	一种免充气 轮胎	ZL201821 957870.8	2019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原始 取得
155	一种液压切 胶机	ZL201821 957920.2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实用 新型	王明江、张 希敬、王峰	原始 取得

156	一种孪生型免充气轮胎	ZL201821952001.6	2019年7月9日	2018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马庆丽、张传爱、王峰	原始取得
157	挂帘机橡胶片切割装置	ZL201821952002.0	2019年7月9日	2018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张希敬、孙茂刚、王峰	原始取得
158	一种捏炼机搅拌轴	ZL201821810394.7	2019年7月9日	2018年11月5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周朝霞、王峰、冯旭、王荔	原始取得
159	一种捏炼机加压装置	ZL201821810395.1	2019年6月4日	2018年11月5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杨万泰、刘力、温世鹏、王峰	原始取得
160	一种密炼机冷却装置	ZL201821810406.6	2019年6月7日	2018年11月5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胡雁鸣、王峰、卢猛、郑克晴	原始取得
161	一种混炼箱	ZL201821810409.X	2019年6月4日	2018年11月5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张传爱、冯旭、何贞志、王峰	原始取得
162	一种加压翻斗密炼机	ZL201821790580.9	2019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1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温世鹏、张传爱、王峰、张希敬、王荔	原始取得
163	一种密炼机传动机构	ZL201821790611.0	2019年6月7日	2018年11月1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王峰、马庆丽、卢猛	原始取得
164	一种哑铃状二氧化钛纳米棒制备用水热反应釜	ZL201821784827.6	2019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31日	实用新型	张希敬、王晓辉、冯惠、董黎明、陈艳、周俊、宫贵贞、卢猛	受让取得
165	免充气空心轮胎出型模具	ZL201821529140.8	2019年6月4日	2018年9月19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王峰、王荔、卢猛	原始取得
166	一种二氧化钛制备用反应釜	ZL201821490723.4	2019年11月1日	2018年9月12日	实用新型	张希敬、王晓辉、冯惠、董黎明、陈艳、周俊、宫贵贞、卢猛	受让取得
167	一种多功能智能物料定尺切割机器人	ZL201721862559.0	2018年9月21日	2017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冯建军、温世鹏、刘力、周朝霞、王来来、王峰、卢猛	受让取得
168	一种动态阻尼型免充气轮胎	ZL201721862567.5	2018年9月25日	2017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王来来、刘力、温世鹏、张希敬、王峰、马庆丽	受让取得
169	一种橡胶轮胎的点式3D打印头	ZL201721866324.9	2019年1月15日	2017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刘力、温世鹏、冯建军、王峰、卢猛、	受让取得

							孙茂刚	
170	一种快速装胎机	ZL201721849662.1	2018年9月4日	2017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刘力、温世鹏、王峰	原始取得
171	一种轮毂和轮胎一体式车轮	ZL201620722211.0	2017年1月25日	2016年7月11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王峰	原始取得
172	一种轮胎耐久性检测设备	ZL201620372158.6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宋永端、周惠兴、刘力、刘立志、吴友平	原始取得
173	一种轮胎平衡性测试装置	ZL201620372159.0	2017年3月29日	2016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宋永端、周惠兴、刘力、刘立志、吴友平	原始取得
174	一种制造空心橡胶轮胎的3D打印机	ZL201620174190.3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3月7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宋永端、周惠兴、杨卫民、刘力、王峰	原始取得
175	一种用于制造橡胶材料的3D打印机喷头	ZL201620174208.X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3月7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周惠兴、刘立志、刘力、吴友平、王峰	原始取得
176	一种免充气空心轮胎	ZL201320308870.6	2014年2月5日	2013年5月29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王峰	受让取得
177	一种自动胎坯切割机	ZL201721850801.2	2018年7月24日	2017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江昕科技	王明江、刘力、温世鹏、王峰	原始取得
178	一种异型向心性免充气轮胎	ZL201620247188.4	2016年10月12日	2016年3月29日	实用新型		王明江、杨卫民、刘力、吴友平、周惠兴	原始取得
179	一种再生橡胶回收脱硫装置的真空抽集构件	ZL202111229894.8	2022年3月18日	2021年10月22日	发明	绿源橡胶	吴三丫	原始取得
180	一种降低橡胶回收传送设备滚筒转动阻力的优化结构	ZL202111206853.7	2022年3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发明		吴三丫	原始取得
181	一种废旧橡胶轮胎裂解回收设备	ZL202111194956.6	2022年3月18日	2021年10月14日	发明		吴三丫	原始取得
182	一种橡胶密封条裁切设备	ZL202111214866.9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0月19日	发明		吴三丫	原始取得
183	解决石墨切削中微细切屑对刀具粘附问题的机构	ZL202111212602.X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0月19日	发明	江苏浩睿	汤帅	原始取得

184	一种减少石墨切削时产生棱边锯齿的改进结构	ZL202111212843.4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发明		汤帅	原始取得
185	一种防止石墨出现崩断现象的切刀进刀速度调节组件	ZL202111104232.8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发明		汤帅	原始取得
186	一种石墨电极生产用加热设备	ZL202111214875.8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发明		汤帅	原始取得
187	一种石墨烯母料研磨加工装置	ZL202111229946.1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发明		汤帅	原始取得

注：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1-17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尚待变更为江昕股份。江昕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江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说明》，承诺将于该说明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前述专利全部变更至江昕股份名下。

2. 上述第 8-13 项、第 164 项、第 166-169 项、第 176 项专利为江昕有限自王明江、王峰、徐州格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受让价格均为 0 元。王明江、王峰、徐州格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说明》，承诺其系自愿将名下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昕有限，转让价格为 0 元，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已经依法办理完毕全部转让手续，现江昕有限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相关专利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属安排、争议或纠纷。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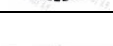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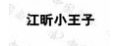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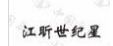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绿源橡胶拥有 1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授权公告日	许可期限	类型	许可类别
一种低温脱硫生产环保再生胶的方法	ZL201810026968.X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绿源橡胶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发明	普通实施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办理完成专利权属转让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绿源橡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相关事项已在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境内商标 19 项,均未设定权利限制,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昕科技		45	52040542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2			37	52033406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3			36	52048304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4			41	52062426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5			43	52033463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6			12	3223131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7			12	16010699	2016-07-14 至 2026-07-13	原始取得
8			42	52036828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9		江昕小王子	12	65677929	等待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10			12	65684420	等待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11		江昕世纪星	12	10474017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12			40	52033423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13			21	6249760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14			12	17620457	2016-09-28 至 2026-09-27	原始取得
15		江圻	12	17620414	2016-09-28 至 2026-09-27	原始取得

16			12	17620468	2016-09-28 至 2026-09-27	原始取得
17			12	17620466	2016-09-28 至 2026-09-27	原始取得
18			17	52065103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19			12	65681301	等待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该等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注册且经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risingsun.vip	江昕股份	苏 ICP 备 2022044541 号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9-23	2023-9-23

（六）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类账面余额为 4,348,562.6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建类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许可证书的取得情况
1	江昕科技	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 1 号	江昕科技产业园金砖厂房土建施工工程	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江昕科技产业园金砖厂房钢结构安装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在建工程坐落于公司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1 号、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753 号两宗土地之上，因该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其交付时间为

2023年1月18日，且应先行办理土地合证手续才能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加快开展主体工程建设及按期投产、创造经济效益，公司在取得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后，先行开展相关前期建设工作。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江昕科技尚未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加快开展主体工程建设及按期投产、创造经济效益，江昕科技在取得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后，先行开展相关前期建设工作。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为江昕科技加紧办理上述证书，预计江昕科技取得该等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江昕科技也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七）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部分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3,062,670.57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公司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公司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日常销售以订单为主。其中，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确定业务关系并根据需求下发订单，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订货、交货、对账结算、支付、质量保证等事项。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销售合同/订单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2022 年 1-8 月累计超过 6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合同形式	客户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及有效期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FSDHT202001059	框架协议+订单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有效期 3 年	轮胎
2	XRGF-0109-P-2019-20044	框架协议(多主体共同适用)+订单	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有效期至双方解除为止	轮胎
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5	-	订单	江西华彪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轮胎
6	-	订单	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	-	轮胎
7	代码 102155	框架协议(多主体共同适用)+订单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2019 年 1 月,无固定期限	轮胎
8	-	订单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	轮胎
9	-	订单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	-	轮胎
10	KSG-JX-20200101-001	框架协议+订单	天津快松果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有效期 1 年	轮胎
11	-	订单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轮胎
2021 年度					
1	FSDHT202001059	框架协议+订单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有效期 3 年	轮胎
2	JXXS-20210003	框架协议+订单	合肥松果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有效期 1 年	轮胎
3	-	订单	金字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4	JF-GYL-20210202-00003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有效期 3 年(到期无异议延续 3 年)	轮胎
5	YDGD-PT-34584-2021	框架协议(多主体适用)+订单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无固定期限	轮胎
6	-	订单	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	-	轮胎
2022 年 1-8 月					
1	FSDHT202001059	框架协议+订单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有效期 3 年	轮胎
2	YDGD-PT-34584-2021	框架协议(多主体适用)+订单	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2021 年 7 月,无固定期限	轮胎
3	-	订单	无锡众行车业有限公司	-	轮胎

			公司		
4	OK20220601005	框架协议+订单	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无固定期限	轮胎

2. 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以订购单为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确定业务关系后根据需求下发订单。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2022 年 1-8 月累计超过 6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形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2020 年度			
1	订购单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成品胶片
2	订购单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半成品胶片
3	订购单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天然胶、顺丁胶、 黑炭黑、高苯乙烯等
4	订购单	青岛佳诺商务有限公司	3L 橡胶、天然胶
5	订购单	淄博安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白机油
2021 年度			
1	订购单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半成品胶片
2	订购单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成品胶片
2022 年 1-8 月			
1	订购单	青岛济城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胶、顺丁胶、丁苯胶 1502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201E0822039	江昕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99.00	2022.10.31	2023.10.30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82822000121	江昕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000.00	2022.3.15	2023.3.14	王明江、沈士华及张希敬、王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24 13	江昕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1,300.00	2022.1.27	2023.1.26	王明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35 95	江昕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1,183.80	2022.3.1	2023.2.22	王明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1,016.20	2022.2.24	2023.2.22	

4. 银行理财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理财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等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2011年9月，江昕有限作为唯一出资人设立迅腾物流。迅腾物流成立时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82000089736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货物整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迅腾物流的股东江昕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迅腾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尚建军、王翠玲和刘海红，后江昕有限分别与前述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迅腾物流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受让方。

2015 年 6 月，迅腾物流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治理规则等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订完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明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康	董事
3	徐义宁	董事
4	曹邦元	董事、副总经理
5	汪红艳	董事
6	张希敬	董事、副总经理
7	魏贤礼	董事
8	郭凤晴	监事

9	孟凡超	监事
10	韦洪超	监事
11	朱太强	财务总监
12	陈文娟	董事会秘书

经对公司上述人员选举、聘任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上述董事、股东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江昕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王明江、张希敬、王明秀、王荔、寇祥河、程锦、沈豪杰 7 人。其中王明江为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10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沈豪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格日勒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为王明江、张希敬、王明秀、王荔、程锦、寇祥河、格日勒图 7 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明江、曹邦元、张希敬、寇祥河、程锦、魏贤礼、格日勒图为公司董事。其中王明江为董事长。

2022 年 4 月 18 日，江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明江、张希敬、曹邦元、魏贤礼、汪红艳、马康、徐义宁。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江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江昕有限监事为杨家传。

2021年4月16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孟凡超为公司监事。

2022年4月18日，江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韦洪超、郭凤晴，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孟凡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洪超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江昕有限总经理为王明江，副总经理为张希敬、曹邦元，财务总监为朱太强。

2022年4月18日，江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明江为总经理，张希敬、曹邦元为副总经理，朱太强为财务总监，陈文娟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所致，该等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关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照房产余值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证面积计征	0.9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昕科技	15%
戈罗贝昕	25%
绿源橡胶	25%
江苏浩睿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840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现持有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80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用废旧轮胎生产高附加值	9,700,000.00	其他收益	340,317.03	510,475.54	510,475.54

网架式免充气空心轮胎项目		递延收益			
废橡胶复合微纤维再制造网架式免充气空心轮胎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466,666.67	700,000.00	700,000.00
徐州物流供应链项目	1,159,50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77,300.00	115,950.00	9,662.50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2020 年第 2 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集成项目	2,050,000.00	递延收益	--	--	--
合计	27,909,500.00		884,283.70	1,326,425.54	1,220,138.0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收款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工信部绿色供应商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	--	2,000,000.00
邳州市财政局工贸科 2020 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310001 邳州市科学技术局徐财教（2020）52 号划转 2019 年度国家及省科	300,000.00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2020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停工停业员工以工代训补贴	144,000.00	其他收益	--	144,000.00	--
商务发展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电子退款	30,163.66	其他收益	--	17,924.87	12,238.79
特种作业补贴	11,620.00	其他收益	--	11,620.00	--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创建经费及专利引导奖补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	--	400,000.00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75,000.00	其他收益	--	--	175,000.00
两化融合补贴	158,000.00	其他收益	--	--	158,000.00
2019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	150,000.00	其他收益	--	--	150,000.00
邳州市财政局工贸科（2019）93 号 2018 年度第二批升级	150,000.00	其他收益	--	--	150,000.00
社保局退回疫情减免款项	101,944.77	其他收益	--	--	101,944.77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	80,000.00	其他收益	--	--	80,000.00

67 批面上资助经费					
2019 年度企业招收博士后 进站资助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	--	80,000.00
DSF 补助 19 年度省双创博 士第二次资金拨付	75,000.00	其他收益	--	--	75,000.00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依 据结算文件苏财资环 (2019) 12 号划转 2018	50,000.00	其他收益	--	--	50,000.00
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	--	10,000.00
2021 双创大赛一等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	50,000.00	--
2021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金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	--
2021 年省高价值专利培育 计划项目	1,500,000.00	递延收益	--	--	--
2021 徐州企业技改资金	430,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0	--	--
合计	10,395,728.43		1,530,000.00	1,823,544.87	5,542,183.56

经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就年产300万套免充气空气轮胎项目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事项进行自查并向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关于对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免充气空气轮胎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邳环核[2017]308号）：经审核，认为公司年产300万套免充气空气轮胎项目自查结论总体基本可信，基本符合“登记一批”要求，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2. 2020年1月15日，江昕有限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382733756059M001R号，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有效期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3.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的《说明函》：江昕科技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29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江昕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邳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

1. 根据邳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江昕科技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徐州市应急管理局、邳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1. 根据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江昕科技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产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邳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0 日，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邳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查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办公楼自动灭火系统管网无水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主机无法开启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公司已缴纳了人民币壹万元整的罚款。

根据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证明》：江昕科技已按照我单位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江昕科技的上述行为未引起消防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轻，江昕科技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罚款，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此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江，实际控制人张希敬、陈新新、王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_____

申 晗

2023 年 1 月 10 日